

普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股東常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

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1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整

地點：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 631 號 3 樓福朋飯店(西北廳)

壹、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

說明：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1~15 頁。

第二案

案由：監察人審查 106 年度查核報告書。

說明：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6 頁。

第三案

案由：106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明：一、依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至少1%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0.5%為董監事酬勞。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前之利益。

二、本公司 106 年度擬提撥員工酬勞 30,000,000 元，佔獲利 18.565%，全數以現金發放給本公司符合一定資格之員工；另提撥董監酬勞 800,000 元，佔獲利 0.495%，全數以現金發放。

三、與 106 年度認列之費用金額無差異。

第四案

案由：107 年度企業社會責任具體推動計畫報告。

說明：依「公司治理評鑑」及「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需求，訂定本公司「107 年度企業社會責任具體推動計畫」以執行相關應實踐項目，計畫內容請參閱本手冊第 17 頁。

第五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報告。

說明：一、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故修改本準則部分條文。

二、「道德行為準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8~20 頁。

第六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報告。

說明：一、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故修改本準則部分條文。

二、「誠信經營守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1~24 頁。

貳、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承認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 106 年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1~15 頁。

二、本公司 106 年度財務報告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柔蘭會計師及楊柳鋒會計師查核簽證完成，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

三、茲依公司法第 228 條之規定編造表冊 (請參閱本手冊第 25~42 頁)。

四、前項決算表冊業經送請監察人審查竣事。

決議：

第二案

案由：承認 106 年度盈餘分配案。 (董事會提)

說明：一、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3 頁。

二、本公司若於前揭盈餘分配案決議後，後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股份轉讓、轉換、註銷或發生其他增加或減少股份之情形，致配息基準日之流通在外股數有所增減，應依本次盈餘分配案決議之現金股利總金額，按配息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股東配息率，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調整之且依規定辦理相關變更事宜。

三、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轉入本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

決議：

參、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修改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二、本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4~45 頁。

決議：

第二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及實務作業，故修改本辦法部分條文。

二、「董事選舉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46~49 頁。

決議：

第三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及實務作業，故修改本程序部分條文。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50~53 頁。

決議：

第四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及實務作業，故修改本程序部分條文。

二、「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54~56 頁。

決議：

第五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董事會提)

說明：一、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故修改本程序部分條文。

二、「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57~59 頁。

決議：

第六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案。 (董事會提)

說明：一、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故修改本程序部分條文。

二、「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60~62 頁。

決議：

第七案

案由：本公司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額度案。 (董事會提)

說明：依據公司法第 267 條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60 條之 2 規定說明如下：

(一)發行總額：

發行普通股800,000股，每股票面金額新臺幣10元，總額新台幣8,000,000元。得於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分次申報辦理及經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函到達之日起一年內發行。

(二)發行條件：

1.每股以新臺幣0元發行普通股新股，員工自被給予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屆滿服務條件一、二及三年仍在職並達成本公司要求之績效條件者，可分別達成既得條件股份之30%、30%及40%。

2.員工未符既得條件或發生繼承時之處理方式：

(1)自願離職：

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離職當日即視為喪失達成既得條件資格，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2)留職停薪：

依政府法令規定及遇個人重大疾病、家庭重大變故等原因，經由本公司特別核准之留職停薪員工，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自復職日起回復其權益，惟既得期間條件應按留職停薪期間往後遞延。

(3)退休：

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自退休日起或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屆滿一年時起(以日期較晚者為準)，視為依本條既得條件之時程比例達成既得條件。

(4)死亡：

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喪失達成既得條件資格，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5)因受職業災害殘疾或死亡者：

a.因受職業災害致身體殘疾而無法繼續任職者，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離職日起或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屆滿一年時起(以日期較晚者為準)，視為依本條既得條件之時程比例達成既得條件。

b.因受職業災害致死亡者，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由繼承人於被繼承員工死亡當日起或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屆滿一年時起(以日期較晚者為準)，視為依本條既得條件之時程比例達成既得條件。

(6)資遣：

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自資遣生效日起即視為喪失達成既得條件資格，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或得由董事長或其授權主管人員於本條既得條件之時程比例範圍內，核定其達成既得條件比例及時限。

(7)調職：

如員工應本公司之要求而調動至子公司，得由董事長或其授權主管人員於本條既得條件之時程比例範圍內，核定其達成既得條件比例及時限。

(8)員工或其繼承人應依信託約定，領取達成既得條件所移轉之股份。

(三)員工資格條件及得獲配之股數：

1.員工資格條件：

以本公司員工為限。被給予之員工及其獲配股份數量，將參酌其績效表現、過去及預期整體貢獻或特殊貢獻功績及發展潛力、職稱、職等級、年資等因素為決定原則，擬訂後呈董事長核定，提報董事會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二分之一同意，惟具經理人身分者應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

2.得獲配之股數：

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60條之9，單一員工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加計其累計被給予本公司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之合計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三，且加計其累計被給予本公司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

(四)辦理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理由：

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之科技及專業人才，並激勵員工長期服務、向心力與生產力及歸屬感，以期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五)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對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1.可能費用化的金額

公司應於給與日(發行日)衡量股票之公允價值，並於既得期間分年認列相關費用。
107 年度擬提股東常會決議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上限為 800,000 股，每股以新臺幣 0 元發行，若全數達成既得條件，設算估計可能費用化金額約為新臺幣 10,800,000 元(以董事會寄發開會通知日前一個營業日，即 107 年 3 月 1 日收盤價新臺幣 13.5 元擬制估算)。依既得條件，暫估 108 年～110 年費用化金額分別約為新臺幣 3,240,000 元、3,240,000 元及 4,320,000 元。

2.對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以目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數 279,681,938 股暫估 108 年～110 年費用化後每股盈餘可能減少金額分別約為新臺幣 0.012 元、0.012 元及 0.015 元，對本公司每股盈餘稀釋尚屬有限，故對股東權益尚無重大影響。

(六)本次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所訂定之各項條件，如經主管機關指示、相關法令規則修正、或因應金融市場狀況或客觀環境需修訂或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決議：

肆、選舉事項

案由：改選董事案。

(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本屆董事暨監察人任期至 107 年 6 月 16 日屆滿，擬於本次股東常會全面改選，因應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制度，不設置監察人，故應選出董事五席(含獨立董事三席)。

二、董事係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依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之，資料如下：

被提名 人選類別	被提名 人選姓名	學歷	持有 股數
董事	羅仕東	學歷：台灣科技大學電子工程所碩士 經歷：普安科技(股)公司董事長/總經理 宏碁科技(股)公司研發部經理 現職：普安科技(股)公司董事長/總經理	38,936,816
董事	賴廷樺	學歷：台灣大學電機工程所碩士 經歷：普安科技(股)公司董事 群光電子(股)公司研發部副理	13,309,488

		現職：普安科技(股)公司董事	
獨立董事	侯瑞甫	學歷：交通大學管理科學研究所碩士 經歷：華瑞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明源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現職：華瑞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新潤興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華鎂鑫科技(股)公司薪酬委員	0
獨立董事	陳良寅	學歷：中興大學財稅系學士 經歷：遠富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現職：遠富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0
獨立董事	鍾金河	學歷：勤益科技大學電子工程所碩士 經歷：大華科技大學電機與電子工程系 專任助理教授 大華科技大學電子工程系專任講師 現職：大華科技大學電機與電子工程系 專任助理教授	0

三、新任董事任期三年，自 107 年 06 月 11 日至 110 年 06 月 10 日止。

決議：

伍、其他議案

案由：解除當選之新任董事競業禁止案。

(董事會提)

說明：為業務之需要，擬解除本公司本次股東會所選任之新任董事，可能發生同時擔任與本公司營業範圍類同之他公司董事，而有受公司法第 209 條競業禁止之限制情形，併此解除上述之競業禁止。

決議：

陸、臨時動議